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许可〔2021〕5号

关于灌南县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灌南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准予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污方式

灌南花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位于场区西北角围墙外排水沟右岸。坐标：东经 119°27'38.59"、北纬 34°06'43.59"。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场区外北侧排水沟汇入一帆河，排放方式为管道连续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入河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水质标准，排放规模为 100t/d，年排放

量为 3.65 万 t,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1.62t、BOD:0.32、NH₃-N:0.16t、TP:0.02t、SS:0.32t。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下管理要求:

1、整治排水沟。项目提标改造同时, 需对排污口周边进行环境整治, 建设规范排污口和取样道路, 在不影响农田排水的条件下, 合理种植芦苇、菖蒲等净水植物, 增加自净时效, 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河道水体水质。

2、提升尾水回用比例, 减少污染物排放。渗滤液处理站尾水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清洗等,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尾水入河排放量。对一帆河 10+200~23+770 段进行清淤整治。

3、加强项目自身运行管理。强化渗滤液处理站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 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18〕14号)要求,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及浓度, 责任主体等内容; 应主动将水量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连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



五、验收要求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前，应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其他

1、该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如本工程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水总量、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2、项目投运后，要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场区北侧排水沟水质变差，确保场区北侧排水沟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3、如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涉及其他管理部门权限的，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灌南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